#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行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原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宾、李政涛、杨华、王少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9113。

## 新增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宾、李政涛、杨华、王少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9113。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非关联 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须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非关联 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须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债权或债务重组、转移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及发生其它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 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 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 除外)、进行债权或债务重组、转移研究与开发 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等)、签订许可协议及发生其它非关联交 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章程所指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章程所指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五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六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 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 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删除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职权,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债权或债务重组、转移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及发生其它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职权,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债权或债务重组、转移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签订许可协议及发生其它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在一年内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的但又不超过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在一年内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上 的但又不超过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与公司同受某一 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股股东 参股的公司,以及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重大 影响的法人:
- 2.公司关联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 3.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4.其他对公司具有实质影响的法人。
  - 本章程所称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以及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提供者;
- 3.本款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 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4.其他对公司具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 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章程所称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条、第2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 《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